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油源不足時期油品配售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為因應石油供應不足時期油品配售，特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辦法所稱油品，係指除國防用油外，供左列各用途之石油產品：

- 一、汽車、機器腳踏車用油：汽油、柴油。
- 二、船舶用油：柴油、燃料油、船用燃油、漁船用油。
- 三、航空用油：航空汽油、航空燃油（即噴射機燃油）。
- 四、一般用油：供前三款以外用途之汽油、柴油、燃料油、鍋爐用油、溶劑類油品及其他燃料類油氣產品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油品配售之實施及配售之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策劃掌理；有關配售業務，授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油公司）辦理之。

中油公司應根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配售量，督導所屬各地營業單位及民營加油站辦理，並將配售量按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### **第 5 條**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油品供應狀況公告油品配售種類。油品配售方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油品用戶依本辦法配售之油品，一律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
### **第 7 條**

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或指定機關調查油品配售與用戶使用油品之情形，及檢查其有關證件。

### 第 8 條

本辦法所稱汽車、機器腳踏車，係指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之汽車、機器腳踏車。

未領牌照之車輛，依第五章一般用油之規定辦理油品配售。

### 第 9 條

汽車、機器腳踏車種類及配售油品之優先次序如左：

- 一、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專供公共使用之特種車，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公務用汽車、機器腳踏車。
- 二、公路及市區客運公共汽車。
- 三、營業貨車。
- 四、營業小客車。
- 五、機器腳踏車。
- 六、大自用汽車。
- 七、小自用汽車。
- 八、遊覽車及其他。

### 第 10 條

汽車用油之配售，汽車所有人應於規定期間內，持行車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，向中油公司營業處或指定之加油站請領配油卡（如附卡），中油公司於行車執照加註配油卡編號後，發給同編號之配油卡。汽車所有人憑卡在加油站配購油品，或在營業處配購加油票或提貨單。

### 第 11 條

油品配售初期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汽車牌照號碼個位數字，區分配售油品之日期，並規定每次每車最高配售限量。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日期及限量內購油。

### 第 12 條

機器腳踏車用油之配售方式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器腳踏車牌照號

碼個位數字，分日限量配售。

### 第 13 條

每車每月最高配售油品之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汽車種類及用途分別訂定公告之。

先後公告之同一月份配售油品數量不同時，以最後公告者為全月配售限量。

### 第 14 條

配油卡編號與行車執照上所填配油卡編號不符或塗改者，註銷其配油卡。

### 第 15 條

政府機關之公務車用油，由其所屬機關按牌照號碼及汽車種類，列冊函請中油公司當地營業處發給配油卡。

公路及市區客運公共汽車用油，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6 條

汽車用油配售量，按月計算，當月如有剩餘未購者，不得移作下月配售。預購提貨單或加油票，限當月提油，逾期應向原發售單位辦理延期提貨，並抵作次月配購量。

### 第 17 條

汽車所有人如需變更發卡單位，應向原發卡單位申請轉送至移入單位辦理轉移手續。

### 第 18 條

汽車配油卡按月發給。汽車所有人應於每月二十日至月底期間內，持行車執照正本及原配油卡，前往發卡單位領取次月份配油卡，逾期不受理。

配油卡遺失時，汽車所有人應於次月一日至五日期間內，持行車執照向發卡單位申請，經查閱發卡記錄，確定尚未續領後再發給當月配油卡，逾期不受理。但上月份之配油卡不予補發。

### 第 19 條

行車執照經公路監理機關換（補）發後，汽車所有人應至發卡單位填記配油卡編號。

### 第 20 條

國內航線之客貨運船舶所需油品，由經營船舶之業主或其代理人，依船舶主機馬力噸位及其任務，初擬每月或其臨時任務航次需油量，填具船舶用油申請書，檢同船舶檢查證書影印本一份，送請當地航政機關審核後，轉請中油公司發給船舶用油配油憑證，依核定量配售。

專供公務使用船舶所需油品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船舶用油配油憑證分正、副兩聯，正聯發給業主，副聯由中油公司存查。

### 第 21 條

船舶配購油品時，應檢附配油憑證供中油公司配售單位查對登記。

### 第 22 條

國際航線之船舶必須加用油品者，由經營船舶之業主或其代理人，填具國際航線船舶用油申請書，送請加油港口之港務局簽證後，持向中油公司配購。

中油公司對於前項之申請，須視供油狀況商同當地航政機關酌予配售，必要時得僅售予航行至下一港口所需油量。

### 第 23 條

動力漁船所需油品之配售，除依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配油標準配售。

### 第 24 條

其他公民營工作船舶用油之配售，依第五章一般用油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25 條

國內航線之民用航空器所需航空油品，由經營航空器業主或其代理人，填具航空器用油申請書，檢同該航空器之適航證書影本一份，送請交通部民

用航空局初擬每月或其臨時任務航次需油量，轉請中油公司發給航空用油配油憑證，依核定量配售。

專供公務使用之航空器所需油品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航空用油配油憑證分正、副兩聯，正聯發給業主，副聯由中油公司存查。

#### **第 26 條**

國內航線航空器每次加油時，應檢附配油憑證，供中油公司配售單位查對登記。

#### **第 27 條**

國際航線之航空器需加油者，由經營航空器之業主或其代理人，填具航空器用油申請書，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當地航空站簽證後向中油公司配購。

中油公司對於前項之申請，得視存油狀況酌量配售，必要時以供應該航空器航行至下一機場所需油量為限。

#### **第 28 條**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發電用油，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次月發電用油申請書，送中油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次月油品配售量。

#### **第 29 條**

鐵路機車所需柴油，應由各鐵路單位於每月十日前填具次月用油申請書，送中油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次月油品配售量。

#### **第 30 條**

農業機械用油，應憑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配售。

前項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中之點券每點配售油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## **第 31 條**

家庭燃料用液化石油氣之每月最高配售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。中油公司根據前項配售量供應，由液化石油氣總經銷機構統籌依照各地經

銷商於本辦法實施前一個月之銷售量實績，按比例減量配售，各地經銷商應按月列冊填報液化石油氣用戶及配售量。

### 第 32 條

一般用油之申請，除第二十八條至前條之規定外，應由用戶填具一般用油申請書，詳列用途及需要量，檢附有關證件（如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等）正、影本各一份，送請中油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配油標準，發給一般用油配油憑證。

一般用油配油憑證分正、副兩聯，正聯發給用戶，副聯由中油公司當地營業處存查。

### 第 33 條

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一般用油用戶，其共同所需之油品，得由各該同業公會，依前條規定統一辦理，但不得收取手續費。申請時應填製申請一般用油用戶清冊，檢附各會員一般用油申請書，向中油公司當地營業處辦理。

### 第 34 條

工業或商業同業公會代辦購油手續轉為分配後，應依照核配數量填具分配清冊，送請中油公當地營業處查對。

### 第 35 條

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領一般用油配油憑證之用戶，於購油時，應出示配油憑證，供配售單位查對及記錄。

### 第 36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存油狀況及各用戶實際使用情形，對一般用油配售數量適時予以調整或停配。

### 第 37 條

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

### 第 38 條

船舶用油、航空用油及一般用油之配油憑證如有遺失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十日內，向原配油單位申請補發。

### 第 39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，指定中油公司擬訂油品配售演習計畫，並舉行油品配售演習。

### 第 40 條

本辦法施行區域及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